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0〕41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对口 帮扶云南省项目（劳务协作项目） 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0〕3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-上海市对口支援德宏州劳务协作项目资金 190 万元，请列入 2020 年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列入 2020 年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30305 生活补助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一、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法〔2019〕15 号）和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

相关规定管理使用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、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沪滇扶贫协助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法〔2018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沪滇扶贫协作资金的监管绩效评价，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监管，项目实施应纳入授援地属地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、项目法人（执行人）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。

三、严格落实沪滇项目资金审计、决算、验收、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。

附件：2020年上海市对口支援德宏州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0年5月9日